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0.16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業人於網路或實體店面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https://reurl.cc/k5l6VK
2.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尚不適用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https://reurl.cc/oD0jgQ
3.	外資獲配股利時點不同，抵繳稅額也不同 https://reurl.cc/XXLzmR
4.	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開放全年網路上傳 https://reurl.cc/0zE39x
5.	個人出售不動產,應於規定期間內據實申報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或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https://reurl.cc/e5XrLK
6.	欠繳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不以案件確定為必要 https://reurl.cc/8lqkXy
7.	營利事業買賣不動產要保留相關憑證，避免多繳稅 https://reurl.cc/NaqWlk
8.	非金融業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究應開立統一發票或辦理扣繳申報之說明 https://reurl.cc/24WnA4
9.	財政部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https://reurl.cc/L1NEze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報章稅務新聞》	
1.	贈與稅改課受贈人…三情況 https://reurl.cc/yykdy8
2.	身障出境二年 復課牌照稅 https://reurl.cc/qDk7dp
3.	移轉訂價查核 鎖定十指標 https://reurl.cc/k5lxdG
4.	個人仲介房地收佣 要稅 https://reurl.cc/e5XR87

1. 營業人於網路或實體店面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0/16】

日前潮州某營業人來電詢問，於網路平臺銷售應稅貨物，其標示價格是否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即應稅商品標示的定價應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換言之應稅商品或勞務之定價應將營業稅內含於銷售價格內，且應與買受人付給店家的金額一致。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舉例說明，標價 100 元的應稅商品，不論買受人是否具有營業人身分，所支付之價款合計皆為 100 元，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須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分別載明銷售額為 95 元、營業稅額 5 元；當買受人為一般消費者（非營業人時），則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總計 100 元。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黃股長 08-7899871 轉 300

2.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尚不適用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16】

林先生來電詢問，要將名下不動產出售給兒子，必須申報贈與稅，因為戶籍在桃園，但住在臺北市，可以直接到臺北國稅局辦理申報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稅申報需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但為方便民眾，對於符合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的簡易案件，例如民眾贈與不動產、現金、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或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之未上市(櫃)

且非興櫃股票，只要檢齊申報文件可就近到任一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國稅局將提供「收件、核定及發證」一致性的整合服務。

林先生詢問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案件，因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的類型，非屬前述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的簡易案件，但是可以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贈與稅申報，迅速又方便。

該局進一步說明，贈與稅案件如為逾核課期間、同年度尚未核課或屬違章、農地回贈、贈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同農業用地、法院判決移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等案件，因案況特殊，仍需經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審核，也不能適用跨局臨櫃申報的服務。

該局呼籲，自今年 5 月 1 日起，屬於簡易贈與稅申報案件時，民眾可就近到任一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的跨局申報，不屬於簡易贈與稅申報案件可利用網路辦理申報，非常便利，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3. 外資獲配股利時點不同，抵繳稅額也不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該條文業依總統 107 年 2 月 7 日令刪除，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營利事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分配股利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的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法人股東)，該股利總額所含的稅額屬「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部分，得以該稅額的「半數」抵繳股利淨額的應扣繳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106 年給付外國法人股東股利總額 1.5 億元，並列報該外國法人股東獲配股利總額中屬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已加徵 10%營所稅實際繳納稅額 1 千 3 百餘萬元，惟經該局查獲甲公司係以前揭加徵 10%營所稅的「全部稅額」1 千 3 百餘萬元抵繳扣繳稅額，違反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半數抵繳規定，經該局核定短繳扣繳稅額 6 百餘萬元，補徵稅額及罰鍰合計 1 千零 50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取消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已實際繳納加徵 10%稅額得半數抵繳應扣繳稅額之規定，故營利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股利予外國法人股東時，已無抵繳稅額可扣除，請扣繳單位確實依規定的扣繳率報繳稅款，如發現有短扣稅款，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的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

補扣，並填寫「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公庫補繳短扣稅款及應加計利息，則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4. 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開放全年網路上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財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含最終母公司)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並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該局說明，跨國企業集團如符合下列條件者，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 107 年度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

一、營利事業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

(一)適用門檻：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達新臺幣 30 億元，且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達新臺幣 15 億元。

(二)送交主體：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營利事業。如集團於境內有 2 個以上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三)送交方式：

1. 採網路申報方式送交者，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程式，將已核章之集團主檔報告申報書封面掃描成電子檔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檔，以附件上傳方式送交，上傳成功者，即完成送交作業。
2. 如採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者，應連同已核章之集團主檔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分局、稽徵所。

二、營利事業應送交國別報告規定：

(一)適用門檻：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270 億元。

(二)送交主體：

1. 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內，由境內最終母公司送交。
2. 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得由該最終母公司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成員送交，惟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如租稅協定、資訊交換協定等)取得國別報告

時，應由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集團於我國境內如有多個成員，得指定由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三)送交方式：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程式，將國別報告資料繕打完成後，可採下列方式完成送交：

1. 網路申報：建檔完畢並經審核無誤後，選擇上傳國別報告資料，並將已核章之國別報告申報書封面掃描成電子檔，選擇附件上傳，上傳成功者，即完成送交作業。
2. 媒體申報：建檔完畢轉檔為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採用媒體申報方式，檢齊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連同已核章之國別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分局、稽徵所。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留意自身是否符合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門檻，且網路申報系統已可全年度上傳資料，將更便利跨國企業集團送交報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5. 個人出售不動產，應於規定期間內據實申報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或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0/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土地等不動產，應注意屬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交易所得之舊制，抑或屬同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並應按交易價額減除成本、費用後計算所得額，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屬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或出售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再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不論計算結果是否有所得，皆應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有應納稅額者，應自行繳納，不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此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倘非屬上述新制課稅範圍，即按財產交易所得舊制課稅，在舊制規定下，出售土地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僅房屋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房屋、土地，因新制、舊制課稅範圍、課稅所得計算、稅率及申報方式均不同(詳出售房屋、土地之新舊制規定比較表)，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相關規定，又不論適用新制還是舊制，皆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申報繳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961）

6. 欠繳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不以案件確定為必要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黃小姐來電詢問：其滯欠之稅捐，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並未確定，為何國稅局會移送至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因黃小姐不服國稅局核定其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於接到補徵稅款繳款書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嗣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惟並未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擔保，亦無符合同法條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其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之情形，故無暫緩移送執行之適用，該局依規定仍須將滯欠之稅捐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應納稅捐不服提起訴願時，務必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辦理，否則稽徵機關仍應依法將欠稅移送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轉1571

7. 營利事業買賣不動產要保留相關憑證，避免多繳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0/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買賣不動產，應保留相關成本、費用憑證，並依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買賣不動產應妥善保存買賣契約書及相關收付憑證，例如買進及賣出之房屋及土地款交易憑證、仲介佣金給付證明、修繕裝潢支出證明、過戶時所支付之稅費單據等，才能核實列報為賣出不動產的成本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倘營利事業有購入不動產後，經整修再予出售情形，亦應保留相關整修交易憑證供稽徵機關查核，才能核實認定出售資產損益，如未能提出交易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不動產買賣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買賣不動產應妥善保存相關憑證，如收到稽徵機關補報通知，亦應於期限內與稽徵機關聯繫瞭解如何辦理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劉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2）

8. 非金融業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究應開立統一發票或辦理扣繳申報之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2019/10/16】

財政部表示，近來迭有民眾詢問營業人(營利事業)相互間訂定借貸契約所收取之利息，究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尚有未明，該部特予說明如下：

一、營業稅部分

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另財政部 75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第 7557458 號函及 77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70661420 號函規定，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故非金融業營業人(營利事業)相互間訂定借貸契約所收取之利息，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尚無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問題。

二、所得稅部分

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利息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取稅款並繳納之。故營業人(營利事業)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所支付之利息，應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財政部特別呼籲，非金融業營業人(營利事業)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所支付之利息，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妏、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 02-23228133、02-23228423

9. 財政部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賦稅署-2019/10/16】

財政部將於明(17)日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取消水泥重量以 50 公斤為 1 包之規定，確保水泥搬運勞工之安全，避免發生職業災害。(修正條文第 30 條)

二、考量稽徵機關查核冷暖氣機主要機件完稅價格異常案件，已可依貨物稅條例及授權子法規相關規定調整完稅價格，不再訂定冷暖氣機主要機件價格標準，爰刪除相關文字，簡化稅政。(修正條文第 44 條)

三、旅客自國外攜帶行李物品為貨物稅應稅貨物者，原條文僅限「隨身行李」之徵免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本次修正放寬旅客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或家用「不隨身」應稅貨物之貨物稅徵免，亦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以符公平原則。(修正條文第 56 條)

四、定明貨物稅應稅貨物遇火焚毀或落水沈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者，產製或進口廠商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據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以資明確，避免徵納雙方爭議。(修正條文第 87 條)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正係因應稽徵實務需要，主動檢討貨物稅稽徵規則相關規定，對於維護勞工職業安全及保障納稅人權益皆有助益。產製廠商或旅客於實務上如有疑慮，可逕洽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9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個人出售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之新舊制規定比較表

項目	舊制 （財產交易所得）	新制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課稅範圍	土地:免納所得稅。 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者，所得合一按實際成交價額課稅： 1.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 2.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105年1月1日起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視同房屋交易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稅基）	1.買進、賣出均可劃分房地各別價格者：房屋成交價額－房屋原始成本－屬於房屋之必要費用 2.無法劃分房地各自價格者：（房地成交價額－房地原始取得成本－屬於房地之必要費用）×〔房屋評定現值÷（房屋評定現值+公告土地現值）〕	房地成交價額－房地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境內居住者稅率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按累進稅率課稅	1.依持有期間認定： 1年以內：45% 超過1年未逾2年：35% 超過2年未逾10年：20% 超過10年：15% 2.因非自願因素： 符合財政部公告的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的房地：20% 3.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 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20% 4.符合自住房地優惠適用條件，課稅所得超過免稅額400萬元部分：10%。

非境內居住者稅率	按所得額20%扣繳率申報納稅	依持有期間認定 1.持有1年以內：45% 2.持有超過1年：35%
申報方式	1.境內居住者： 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之次年5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2.非境內居住者： (1)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之次年5月申報期開始 前離境，應在離境前申報納稅。 (2)在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之次年5月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應在5月辦理申報納稅。	1.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的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 2.不論有無課稅所得皆須申報。